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灏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海灏投资将原于2016年12月7日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,910,000股海大集团股份（代码：002311.SZ）办理了股权质押展期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展期股数（股）	原质押开始日期	原质押到期日	展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灏投资	是	14,910,000	2016-12-7	2017-12-7	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.64%	融资
合计	-	14,910,000	-	-	-	-	1.64%	-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运营一切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海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910,589,359股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7.78%，其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（含本次公告质押展期的股份）共计61,6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；
- 2、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